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5樓
承辦人：工程助理 黃茜蔓
電話：03-3322101#6706
傳真：03-3322119
電子信箱：800209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建字第1120047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380110200G_112004768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二期新建校舍統包工程」（1120830-AA3）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12年10月16日招標公告續辦理。

二、旨案已於112年10月16日起上網公告，等標期30日，將於112年11月15日開標，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3 09:46:35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10月23日 682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5樓
承辦人：工程助理 黃茜蔓
電話：03-3322101#6706
傳真：03-3322119
電子信箱：800209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建字第1120047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380110200G_112004768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二期新建校舍統包工程」（1120830-AA3）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12年10月16日招標公告續辦理。

二、旨案已於112年10月16日起上網公告，等標期30日，將於112年11月15日開標，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3 09:45:36

列印時間：112/10/16 08:4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10/16

[機關代碼]3.80.11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樓

[聯絡人] 黃茜蔓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101#6706

[傳真號碼] (03)3322119

[電子郵件信箱]80020946@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1120830-AA3

[標案名稱]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二期新建校舍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 137,725,25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3.80.11.2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77,263,08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A.9.3 教育部

[補助金額] 207,72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10/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以60班規模規劃設計第二期校舍工程，校園內新建校舍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14704m2，並分為兩期完工，校舍棟預定於114年8月底啟用，活動中心為114年底啟用。(一)配合桃園市青埔特定區都市計劃之發展，滿足青埔特區學子就學需求。(二)提供社區進修機會，協助社區拓展國際視野能力。(三)培育國際化、世界觀之國民。 (四)全新校舍符合現代重視之智慧電腦及生活科技教學、校園安全及避難逃生需求。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15 09:00

[開標時間] 112/11/15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8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800萬元整(票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1050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基本資格：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2)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3)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

(4)建築師事務所。

2.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1)單獨投標

A.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B.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2)共同投標：採共同投標者，代表廠商須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成員須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3)前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時應檢附「合作同意書」，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洽辦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及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特定資格已納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

[附加說明]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應檢附)

2.電子領標憑據

3.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4.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5.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 (單獨投標廠商免附)

6.合作同意書(正本) (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廠商基本資格者亦應檢附)

7.廠商資格文件(廠商皆應檢附)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

a.承攬工程手冊 (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有效期限內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2)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

a.有效期限內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b.有效期限內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3)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含以上)

a.有效期限內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b.有效期限內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4)建築師事務所：

a.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b.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8.納稅證明文件(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9.信用證明文件(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10.服務建議書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中壢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3322101#6706)黃茜蔓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